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池昭梅

年 月 日